

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7月9日以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19年7月20日下午2: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由监事会主席苏建忠先生主持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，公司的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以及决议事项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〈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〈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3、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7 月 20 日